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方式 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飞剑召集和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 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"年产4万台大 排量特种车建设项目"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会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对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、加快市场拓展具有积极作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